

备案号：

有效期至：

Q/HTS

湖州天顺参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TS0001S-2017

模压红参

2017-05-28 发布

2017-06-30 实施

湖州天顺参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产品尚无上级标准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的铅、镉、总汞按 GB1674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》加严制定执行，微生物按 GB1674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》中的固态物执行，其他按本产品特点定。

本标准由湖州天顺参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湖州天顺参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建强、范玥川

模压红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模压红参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鲜人参（人工种植，5年生）为主料，经过刷洗、蒸制、干燥，再经软化、压制成型的模压红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317 白砂糖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- 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- GB 478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
- GB 5009.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/T 19506 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人参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（2005）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02号（2007） 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（2009）《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
- 国家卫计委公告 2012年 第17号 人参（人工种植）

3 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人参为人工种植，5年生，应符合国家卫计委公告 2012年 第17号规定。

3.1.2 水应符合 GB 5749 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棕红色或淡棕色，偶有不透明的暗黄褐色表皮	从供试样中随机取5g，置于白瓷盘内，在自然光下用目测法进行色泽、组织形态、杂质等项目的检验，用鼻嗅的方法检验样品的滋、气味。
组织形态	条状、质硬而脆，断面平坦、角质样、无虫柱、霉变	
滋、气味	具有人参特有的香气、味甘、微苦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1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	≤ 12.0	GB 5009.3
总灰分，%	≤ 6.0	GB 5009.4
人参总皂苷，%	≥ 1.8	GB/T 19506
铅（Pb），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镉（Cd），mg/kg	≤ 0.5	GB 5009.15
总汞（Hg），mg/kg	≤ 0.06	GB 5009.17
其他污染物限量	应符合 GB2762 规定	按 GB2762 规定方法检验
农药残留限量	应符合 GB2763 规定	按 GB2763 规定方法检验

3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2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检验方法
菌落总数，CFU/g	≤ 3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MPN/g	≤ 0.92	GB 4789.3 MPN计数法
霉菌和酵母，CFU/g	≤ 50	GB 4789.15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 0/25g	GB 4789.10
沙门氏菌	≤ 0/25g	GB 4789.4
^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执行。		

3.5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6 净含量

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年第 75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，并按 JJF 1070 规定检验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出厂检验

5.1.1 产品出厂需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，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。

5.1.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、净含量。

5.2 型式检验

5.2.1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；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新产品试制鉴定；
- b) 正式生产时，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到产品的质量；
- c)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；
- e) 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。

5.2.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

5.3 组批

以同一投料、同一生产线、同一天或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

从同一批中随机抽样，抽样基数为 5kg，抽样数量为 600g，分成二份，分别为检样和留样。

5.5 判定规则

5.5.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

5.5.2 检验结果中有项目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中双倍抽样复验一次，复检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；复检结果中仍有指标不合格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微生物指标不合格，不得复检，直接判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6.1 标志、标签

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《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02 号和第 123 号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规定，产品营养标签应符合 GB 28050《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的规定，并根据国家卫计委公告 2012 年 第 17 号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要求，每件标签应明示食用方法、食用量不大于 3 克/天，孕妇、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等说明，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和有关规定。

6.3 运输

成品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；运输时应防止挤压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；不得与其他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混运。装卸时要轻搬、轻放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存放在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的库房内，产品离地离墙 20cm 以上，不得与其它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。

6.5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，自生产之日起，保质期为 10 年。